
摩根投信代理出席股東會投票準則

一、前言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摩根投信代理出席股東會乃基於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最大利益，以審慎負責的方式行使投資組合中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二、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方法及門檻

1. 本公司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參與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除相關法令或契約有規定外，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i.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ii.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

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三、議案會前評估與溝通

1. 針對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所持有的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我們參考國際機構投資人投票顧問服務公司 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提供之分析資訊，但仍可根據自己參與活動的結果或研究觀點，視情況採取不同做法。有關海外被投資公司之議決事項，我們將依照公開說明書及集團架構指引辦理。
2. 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舉行會前會議，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並參考 ISS 之分析資訊作成決議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出席與行使投票權

1. 以書面、電子或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出席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若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投票表決權，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 相關投票結果、議案會議記錄並與出席文件一併歸檔，並留存紙本記錄 5 年。

五、投票政策

本公司在投票政策上充分履行對客戶的受託責任，代表客戶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因此，我們審查在股東會議案時，將確保表決權的行使合乎客戶最佳利益。

例行性議案爭議程度相對偏低，原則上支持提案，大致包括：

1. 承認財務報表與法定報告
2. 核准股利
3. 選任及重選董事與監察人、董、監事的薪酬待遇
4. 同意發行通常無優先認購權的新股(或「一般授權」)
5. 同意股份買回

此外，針對特定議案，本公司將秉持嚴謹態度做出最佳決議，大致包括：

1. 集團內部交易時，關係人交易等議決事項，而公司無法提供正當理由
2. 未提供正當理由或說明為何提名連續三屆任職董事會之人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因為此舉可能引發質疑，且董事之獨立身分恐將因此蒙受長期任職的影響
3. 獨立董事候選人亦在其他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一定家數，可能引發質疑其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4. 未提供正當理由或說明為何向集團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提供融資
5. 未提供正當理由或說明為何背書及擔保大幅提高了融資實體所承受的集中風險
6. 未提供正當理由或說明資產收購或處分程序增修作業缺乏透明度，可能致使公司資金蒙受不必要風險

112年6月30日修訂